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5月14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天健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执行情况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2025年1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情况，具体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

（三）2025年4月1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及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经营活动分析、重大事项处理、函证和盘点程序执行情况及关键审计事项等。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